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4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徐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謝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李○○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○號損害賠償事件」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人對系爭事件之判決深感詫異，萬難甘服，對於被上訴人○○○（姓名詳卷）無照騎車肇事，致生損害於請求人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，亦有採證認定違法不當，無視法理事實卷證，逕自加以曲解，一味迴護被上訴人等人，罔顧請求人之合法權益，天理何在？已失去審判者之超然立場，荒謬至極，實非民主國家之公正法庭等語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

決議。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評鑑事由，具狀向本會請求評鑑，本會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收受請求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會審評卷第 3 頁）。經查，請求人不服系爭事件判決，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裁定上訴駁回，是系爭事件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裁判確定，請求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評鑑，自系爭事件裁判確定日起，業已逾越 3 年之請求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既已逾越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請求期間，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